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62/2021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S. K.(由律师 Boris Wijkströ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T. A.
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事由:	将一名儿童及其母亲遣返回科索沃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指控依据不足; 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其他程序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 儿童的最大利益; 教育; 干涉家庭生活; 将儿童与父母分离; 生活水平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12 条、第 16 条和第 37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7 条(c)项、(d)项和(f)项

1.1 来文提交人为 S. K., 生于 1979 年, 塞尔维亚国民, 代表其 2011 年出生的儿子 T. A. 行事。提交人称, 瑞士将他们遣返回科索沃, 会侵犯她儿子受《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2 条、第 16 条和第 37 条保护的权利。提交人由一名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苏瓦伊巴·巴尔瓦妮、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玛丽·贝洛夫、林钦·乔佩尔、罗莎丽亚·科雷亚、蒂莫西·埃克萨、布拉基·古德布兰松、玛丽安娜·亚纳凯维奇、索菲·基拉泽、西法斯·卢米纳、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扎伊纳布·塔利布·穆萨和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 菲利普·雅费未参加对来文的审查。朱丽安娜·谢里·费兰特也未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1.2 2021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行事，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暂停将他们遣返回科索沃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9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逃离科索沃冲突并在瑞士申请庇护。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被拒，但得到了辅助保护。2008 年 2 月 7 日，提交人获得了居留许可(B 类许可)，在日内瓦安顿下来，并在一家加油站工作，直至 2009 年 7 月失业。2011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人与 V. I. 生下 T. A.，并全职照顾儿子。2013 年 11 月 28 日，她因销售赃物被判有罪，并被处以罚金。¹ 2015 年 3 月 31 日，V. I. 被判每月向提交人支付抚养费。²

2.2 201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6 年 5 月 2 日，州人口和移民局通知提交人，由于提交人依赖社会援助，其居留证可能被吊销，并让她尽其所能停止依赖援助。2019 年 8 月 30 日，该局通知提交人，因提交人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期间依赖社会援助获取了 308 579 瑞士法郎，因而拒绝续延其居留证。据该局称，尽管 T. A. 在瑞士上学，但当时他只有 8 岁，对瑞士的融入尚未达到不容易适应科索沃生活的程度。根据该局的要求，提交人确认了其子从未见过父亲。³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提出上诉，认为遣返将违背其儿子的最大利益，会完全切断其子在日内瓦建立的生活和世界，而且其子不讲当地语言，会很难融入科索沃，遣返将对其子造成心理创伤。她解释称，塞族人在科索沃属于少数民族裔，且存在族裔紧张关系。2020 年 2 月 3 日，日内瓦初审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指出提交人未真正努力寻找工作，尽管其 8 岁的儿子已经入学，而且自 2014 年 8 月起就可以上幼儿园。行政法院承认其儿子回科索沃后可能面临某些困难，但确认了州人口和移民局的推论，即提交人的儿子在瑞士的融入还没有紧密到难以自拔或不可逆转的程度。尽管 T. A. 只会说法语，但他曾多次随母亲去科索沃，每次停留两到三个月，因此该语言对他而言不应完全陌生。他可在母亲和外祖母的帮助下学习该语言。行政法院指出，T. A. 未与持有永久居留证的父亲同住，而且他与父亲的关系并不密切，因此无法援引《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规定。行政法院注意到州人口和移民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可要求将塞族少数民族裔成员驱逐到科索沃。提交人提出了上诉。

2.4 2020 年 6 月 16 日，日内瓦法院行政分庭维持先前裁决，认为 T. A. 融入科索沃虽有困难，但以其年龄而言并非不可克服。尽管提交人对她在科索沃的访问持续了整个签证有效期一事提出异议，但日内瓦法院认为，在访问期间，孩子

¹ 提交人称，她没有其他刑事定罪。然而，州人口和移民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信称，提交人正受到多项调查。

² 提交人称，T. A. 和父亲每两个周末见一次面，并据她所述，儿子和父亲建立了密切的情感纽带。该主张基于孩子父亲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一封信，但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提交人声称其子从未见过父亲。

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声明。

有可能与外祖母及其他家庭成员建立了关系，而孩子在瑞士并无家庭关系，因为他从未见过父亲。提交人提起上诉并重申了她的主张。

2.5 2020年10月20日，联邦法院准许将《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然而，联邦法院虽确认，要判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2款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规定的儿童与父母保持密切联系的最大利益，但该法院指出，尽管提交人在瑞士时间已久，但她并未在职业上或社交上融入社会。该法院指出，儿童自身没有居留权，而是依赖母亲的居留权。鉴于提交人不再享有居留权，其子的居留权亦随之终止。联邦法院的结论是，不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情况。

2.6 2021年4月30日，提交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2021年7月1日，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申诉，理由是申诉缺乏依据，该不受理决定由一名独任法官作出且未说明理由。提交人称，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并非“同一事项”，因为申诉涉及提交人的情况，而不是她儿子的情况，而且提交人并未援引《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

2.7 2021年10月13日，提交人请求重新审查撤销其居留证事宜。该请求没有自动中止效力，而且不太可能成功，原因是提交人近期失业——由于提交人的B类居留许可被撤销，她不再被允许从事有报酬工作——并再次领取社会援助。

申诉的内容

3.1 提交人提出，根据《公约》第3条第1款，T.A.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是国内法院未解释这一遣返如何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州人口和移民局以及一审和二审法院在决定或裁决中也均未援引“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概念。这些机构仅分析了提交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享有的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但未考虑T.A.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享有的权利。事实上，提交人根据《公约》第3条、第16条和第37条提出了申诉。提交人称，遣返将影响T.A.的心理健康，因为他在瑞士出生并一直生活在那里；他的学校、老师和朋友都在日内瓦；他将极难融入科索沃，因为他是塞尔维亚人且不会说任何官方语言；并且他将因属于塞族少数民族裔而遭受骚扰和歧视。州级各项决定并未表明在作出遣返T.A.的决定前权衡了上述考量。这些决定仅关注孩子年龄小，认为这将有助于孩子相对容易融入新环境。提交人主张，其案件并非孤例，因为缔约国对《公约》第3条的适用在移民和驱逐领域存在不足。⁴

3.2 提交人还称T.A.根据《公约》第12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他已年满10岁，出生在日内瓦并一直生活在日内瓦，却从未被听取意见。

3.3 提交人称《公约》第16条遭到违反，因为遣返将使T.A.与瑞士“切断联系”，而T.A.将瑞士视作自己的家，他在瑞士有朋友、有社会和文化联系，并

⁴ E.A.和U.A.诉瑞士案(CRC/C/85/D/56/2018)，第7.3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M.P.E.V.等人诉瑞士案，第3910/13号申诉，判决书，2014年7月8日，第57段；欧洲人权法院，El Ghatet诉瑞士案，第56971/10号申诉，判决书，2016年11月8日，第52和53段。

继续接受教育。该切断联系行为构成对家庭生活的干涉，因为它将终结孩子与有瑞士永久居民身份的父亲的关系，而孩子与父亲保持着密切的情感联系和定期经济关系。

3.4 提交人认为，遣返 T. A. 将违反《公约》第 37 条所述不推回原则，因为孩子在科索沃将面临因属于塞族少数族裔而遭受的歧视、骚扰和族裔间暴力。T. A. 还是个孩子，既不会说塞尔维亚语也不会说阿尔巴尼亚语，除母亲外，没有任何文化认知、社会关系或家庭关系可以帮他，因此尤为脆弱。在这种陌生且敌对的环境里生活将会带来创伤，而且存在着让他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害的真实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已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该法院基于其掌握的所有材料认为所指控的事实并未显示出对《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所列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侵犯。该法院认为，提交人的指控，特别是关于违反该公约第 8 条(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的指控，根据该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显然缺乏依据。关于本来文是否与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涉及同一事项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既然已提出这样一个申诉，则应由提交人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单纯的陈述不足以构成对所提申诉的可靠佐证。提交人未将申诉放入案卷。由于申诉未发给缔约国征求意见，缔约国不知晓其内容。提交人似乎不太可能未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她掌握的所有材料，包括她在委员会提出的材料。本案并不复杂，且论证在各诉讼阶段基本一致。《欧洲人权公约》的保障规定并非专门针对儿童权利这个事实不足以证明程序有异，因为欧洲人权法院经常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审查案件。欧洲人权法院在审查将儿童遣返原籍国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时，经常参考《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⁵ 应承认，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与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涉及同一事项。

4.2 提交人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其中该委员会认为，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如果未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就无法评估该法院审查案件实质的程度，也不构成重新审查案件的障碍。⁶ 相反，在本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基于其掌握的所有材料，所指控的事实并未显示出对《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所列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侵犯。因此，根据该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这些指控显然缺乏依据”。欧洲人权法院已指明宣布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申诉不可受理的原因，那就是明显缺乏依据。

4.3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惯例，因明显缺乏依据而驳回申诉是基于对案件实质内容的审查。明显缺乏依据的申诉可分为四类，即“第四审”申诉、表面上或证据上不存在侵权行为的申诉、缺乏依据的申诉以及最后是混乱和荒谬的申诉。关于第二类申诉，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当提交人提出的申诉符合所有可受理的

⁵ 欧洲人权法院，*El Ghatet* 诉瑞士案，第 46 段及其后各段。

⁶ *D. Z.* 诉瑞士案(CAT/C/71/D/790/2016)，第 9.1 段。

形式要件，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且不构成第四审案件，但并未显示出侵犯该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时，即是明显缺乏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是审查申诉的实质内容，认定不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欧洲人权法院确实对案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据此裁定该申诉不可受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d)项，必须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

4.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以当局未给予 T. A. 陈述意见的机会、未在诉讼期间当面询问他，也未解释驱逐 T. A. 如何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由就《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的程序性方面和第12条提出的申诉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从提交人向国内各主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可以看出，她没有向审理本案的三个上诉机构中的任何一个提出过这些申诉，哪怕是实质性的申诉也没有。因此，必须宣布该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提交人就此提出的主张并没有多少善意。尽管提交人有机会在四个审理机构面前提出所有论证，她对 T. A. 的具体情况却没有给予多少重视。在她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日内瓦初审行政法院提交的上诉中，法律论证部分有四页，其中只有不到四行文字提到据她认为 T. A. 若被遣返回科索沃将会面临的困难。

4.5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缔约国指出，联邦法院确实提到了该条款。在该条的程序性方面出现的问题不是要知晓当局是否在决定中明确提及该条款，而是要审查当局在作出决定时是否适当考虑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各个方面。本案的情况确实如此，特别是从措施的相称性及其与《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相符性来看。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决定中，州人口和移民局认为，尽管 T. A. 在瑞士上学，但他年龄还小。因此，他的融入还没有紧密到让他无法再适应他的祖国和不同学校体系的程度。他的年幼和适应能力都是他能够适应这一变化的因素。该决定提到的其他因素间接涉及 T. A. 被遣返后的情况，特别是提交人在原籍国的社会和文化融入以及她母亲目前仍在该国这一事实。州人口和移民局就塞族少数族裔在科索沃的整体情况与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进行了交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可要求实施遣返。

4.6 日内瓦初审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中审查了 T. A. 的具体情况。这一点尤其体现在以下段落中：

儿子[T. A.]出生于瑞士，现年 8 岁，就读于小学四年级，似乎已很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但现阶段他主要是学习可在原籍国应用的一般知识。行政法院没有低估他回国后将会面临的困难，但根据本案中的所有材料，法院认为他在瑞士的融入还没有紧密到难以自拔和不可逆转的程度，以至于无法再考虑将他遣返回原籍国。即使承认[T. A.]只会说法语，也应指出他曾多次陪同母亲前往[G.]，每次停留两到三个月。他母亲的母语对他而言一定不是完全陌生。他年龄尚小和他所受教育将有利于他的语言学习，在母亲和外祖母的帮助下，他很快就能达到可以融入社会和学校生活的语言水平。

行政法院指出，提交人在原籍国仍保持家庭联系，而且她还很年轻。提交人身体健康，法语流利，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并可突出自己的语言能

力来更容易地找到工作。该法院提醒，T.A.的父亲每月要支付 500 瑞士法郎作为他的抚养费，这一数额接近科索沃的月平均工资。

4.7 日内瓦法院对案件全部材料进行了详细审查，注意到提交人虽在 1999 年提交庇护申请时表明其父亲及兄弟姐妹当时住在科索沃，却对他们的生活状况只字未提。虽然在她离开期间科索沃发生的变化使她和 T.A.在那里重新融入社会并非毫无障碍，但这完全阻止不了他们融入。日内瓦法院指出，提交人在科索沃通过从事带薪工作养活自己和 T.A.的机会与在瑞士并无二致，还可以依靠家庭的支持，尤其是她母亲的支持，她在瑞士期间一直与母亲保持定期联系，而且并未声称她母亲长期患病。至于 T.A.的具体情况，该法院在以下方面作了考虑：

即将年满 9 岁的他确实出生于日内瓦，至今所接受的义务教育全部在日内瓦完成。他还没有进入青春期，这是个人、学业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时期，通常会导致更多地融入特定环境。鉴于他的母亲分别在 2017 年 8 月以及 2019 年 2 月和 6 月学校放假期间提交了三份回国签证申请，他无疑与科索沃的家人、至少与他的外祖母保持着联系。这些签证的申请期限都是两个月甚至三个月。即使如所辩称的那样，母亲和孩子并未在[G.]度过这些签证的整个期限，但事实仍然是孩子能够与他的外祖母以及[S. K.]的其他家庭成员建立联系。相反，孩子并没有与他在瑞士的唯一亲属、即他不认识的父亲建立任何联系。提交人坚称她儿子不会说科索沃语，她本人也不会。学习一门语言对于不到 10 岁的小儿而言似乎不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因为儿童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尽管不可否认这是一个重大变化，但母亲和孩子重新融入科索沃以及孩子在该国继续上学似乎并不会受到影响。

4.8 联邦法院(三审)引述下级当局的评估，只强调了某些重要方面。鉴于之前两个受理此案的法院已对案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尽细致的审查，联邦法院也已确认它们的裁决，此种做法无可非议。

4.9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申诉非常笼统，必须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所指的明显缺乏依据。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的实质性内容，理由是当局在受质疑的判决中仅有一次明确提及该条款。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人在整个国内诉讼程序中都没有援引《公约》，在具体涉及 T.A.的方面也只是一笔带过。当局在审查遣返措施的相称性及其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相符性时，考虑了 T.A.的所有情况。提交人无视当局进行的利益评估，未能具体说明为何该评估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不符。

4.10 提交人辩称，她的原籍地现在是科索沃的一部分，她不会说当地语言，当地也已不再是她离开时的样子。缔约国知道提交人和 T.A.在返回后会面临某些困难，但 T.A.年龄还小。一般认为，幼儿更容易依恋亲近的人，尤其是父母，而对环境的依恋会随着青春期的到来而变得更加重要。这是学习新语言相对容易的年龄，T.A.更是不会有特殊困难，他可以依靠母亲、外祖母和周围其他人的支持。他很快就能达到可以融入社会和学校生活的语言水平。塞尔维亚语已确认是科索沃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并依法享有与阿尔巴尼亚语同等的地位。

与 T. A. 的身份特征及其族裔和文化背景相关的因素并没有使遣返看起来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4.11 T. A. 由母亲抚养长大。虽然提交人表示他与父亲保持经常和密切的联系，但这些说法无法成立，因为在整个诉讼期间，提交人都声称 T. A. 不认识父亲，也从没见过父亲。将 T. A. 随母亲遣返不会影响到他成长的家庭环境。提交人未提供关于父亲及兄弟姐妹的任何信息，T. A. 已多次前往科索沃探望外祖母；因此，如果将他遣返回科索沃，他的家庭环境将得到保持。

4.12 根据《公约》第 37 条，提交人声称，T. A. 会因为他在科索沃属于塞族少数民族裔而遭受歧视、骚扰和可能的族裔间暴力。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提供任何具体材料来支持其关于科索沃塞族少数民族裔状况的说法，并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而言，该主张缺乏充分理由。根据 2010 年和 2013 年的数据估算，科索沃塞族少数民族裔约有 14.6 万人，不到该国人口的 8%，其中约一半分别居住在该国北部和南部，在 10 个市镇的人口占到多数。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于 2013 年达成协议，将在北部建立一个塞族占多数的市镇社区，在经济发展、教育、卫生和土地规划方面享有自主权。还签署了关于成立塞族市镇协会、能源、电信以及开放米特罗维察大桥的多项协议。《科索沃宪法》禁止种族歧视和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并允许采取过渡性措施来保护或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反歧视法》建立了科索沃全面防止歧视的体系，并指定两个隶属总理的实体、即监察员和善治办公室负责处理歧视案件、促进平等并监督反歧视措施的执行情况。《刑法典》载有将受害者的种族或族裔作为动机的罪行归为“仇恨行为”的条款。

4.13 2021 年上半年记录了 48 起针对科索沃塞族少数民族裔的事件，包括财产损坏、盗窃、人身攻击、威胁和攻击性涂鸦。2021 年 9 月逮捕了在米特罗维察袭击一群科索沃塞族人的嫌犯。通过整合科索沃北部塞族占多数的市镇的司法机构，以及将塞族法官和工作人员纳入科索沃其他司法机构，塞族少数民族裔诉诸司法的机会得到了改善。语言专员办公室负责监测科索沃官方语言相关立法的执行情况。考虑到塞族少数民族裔的规模、为打击歧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提交人和 T. A. 在返回后可依赖提交人的母亲和其他亲属的支持，缔约国确信，就安全方面而言，遣返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4.14 提交人并未声称 T. A. 存在健康问题或特别脆弱。从他的学业成绩单可以看出，他在学科成绩和整体举止方面均表现良好。T. A. 不存在为了儿童最大利益而应考虑的具体的脆弱状态。

4.15 根据国际法律标准，科索沃宪法保障少数群体维护和发展自身文化与身份特征、包括语言的权利。教育是科索沃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以自己的语言接受国家提供的教育的权利。所有社区的成员都有权建立和管理自己的教育机构，并可为此获得公共支持。目前，科索沃有两个并行的教育系统。其中一个由科索沃政府管理，提供阿尔巴尼亚语、土耳其语和波斯尼亚语教学。另一个依赖塞尔维亚，在六个区提供塞尔维亚语教学。据估计，有 17 456 名学生就读于塞尔维亚语学校，包括 60 所小学和 34 所中学。

提交人母亲居住的佩奇区有三所塞尔维亚语小学和两所塞尔维亚语中学。如果提交人返回，她可以选择塞尔维亚语学校，这将使她和母亲能够在 T. A. 适应学校环境期间给予支持。

4.16 缔约国重申，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不能系统地凌驾于其他利益之上，也不能要求所有儿童均可被允许在某一国家居住，仅因其在该国的状况比其在原籍国更好。相反，该原则要求当局将儿童利益置于审查的核心，并予以高度重视。根据联邦法院的惯例，不应单独考虑家庭成员的情况，而应考虑整个家庭的情况，因为家庭构成一个整体。虽然儿童问题是考虑家庭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并非唯一标准。联邦法院重申，有必要对所涉利益进行全面评估，并因此审查驱逐出瑞士对每个家庭成员是否为相称的措施。提交人和 T. A. 留在瑞士的私人利益与已宣布的驱逐出境的公共利益相抵触。提交人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接受社会援助，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法院判决时，援助金额已接近 31 万瑞士法郎。自 1999 年抵达瑞士以来，她只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期间工作，在一家加油站担任收银员。

4.17 当局对提交人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多次提醒她长期依赖社会援助的后果。然而，没有接受过培训的她自 2010 年以来除了 2018 年的法语课和为期五天的客房服务员培训外，没有做任何事情来提升自己在就业市场上的机会。关于求职申请，她未提供任何来自潜在雇主的证明来展示自己的认真态度。她本人多次表示，自儿子出生后，她已经不可能高效忙于工作。她独自抚养 T. A. 这一事实不足以解释她多年来的消极态度。T. A. 在 2014 年 8 月就可以上幼儿园，随后也入校就读，提交人的情况与许多从事带薪工作的父母并无二致。提交人本应能够找到一份她在瑞士逗留之初所从事的类似工作。当局认为，提交人不能声称自己的表现无可挑剔，因为她曾因销赃获罪。

4.18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委员会的作用不是代替国家当局解释法律或评估案件事实和证据，而是要核实当局的评估不存在任意性和司法不公，并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评估的首要考虑因素。鉴于提交人的消极态度及其对社会援助的长期依赖，并考虑到所审查的与 T. A. 的情况有关的各个方面，缔约国确信，当局的利益权衡无可非议，受质疑的决定也不应被视为违反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4.19 关于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听取儿童意见的可能性，委员会澄清，儿童的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师或任何其他人士。T. A. 在国内诉讼中的利益由他母亲代表，母亲在诉讼期间则利用法律代表维护他们相同的利益。提交人没有声称他们的意见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她能够恰当地代表 T. A. 的利益。她未说明 T. A. 可能提出哪些额外证据，也未说明他的听证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对事实认定或诉讼程序产生影响。在州人口和移民局作出决定时，T. A. 只有 8 岁。然而，对如此年幼的儿童进行听证可能会对他们造成影响，而且可能不符合他们的利益，如同在本案中，他们的利益已经明确，听证不太可能就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T. A. 的利益已由提交人及其法律代表适当且充分地代表，因此未违反《公约》第 12 条。

4.20 《公约》第 16 条和第 37 条规定的保障措施涵盖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相关方面。将提交人和 T. A. 遣返回科索沃符合该原则。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评论中承认，关于 T. A. 与他父亲关系的证据和论点不真实。她在向委员会陈述时，夸大了 T. A. 与他父亲的联系程度。事实上，T. A. 父亲的信件是由她本人撰写并签名。她撤回了关于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涉及 T. A. 与他父亲关系的论点，仅保留了在基于第 16 条的申诉中不涉及这种关系的方面，即对 T. A. 住宅的任意干涉。她对遣返的前景和儿子受到的影响感到恐惧。她在情感上的压力导致她犯下在判断上的严重错误，编造了 T. A. 父亲的信件，并夸大了 T. A. 与父亲的联系程度。提交人维持了她所提出的不同于 T. A. 与他父亲关系问题的其他主张。提交人没有在本案诉讼中提交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因为她无法从她的前律师那里拿到副本。⁷

5.2 关于缔约国称她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援引的权利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所载权利相同或范围重合，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立场缺乏法律依据，而且显然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性质相矛盾。提交人在欧洲人权法院援引的权利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该条保护尊重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权利。法院不可能审议提交人在来文中提出的儿童的具体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未被该条文“涵盖”，在《欧洲人权公约》中也没有相应的规定。关于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申诉，法院无法受理。

5.3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 37 条，以 T. A. 被遣返构成违反不推回原则为由提出申诉，但该申诉未在欧洲人权法院提出，因为该法院的不予受理决定仅涉及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而非第 3 条提出的申诉，而该公约的相应条款是第 3 条。法院提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只是为了支持其根据自身法律和判例、即《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得出的结论，而不是作为其判决的独立依据。法院对后一点没有管辖权。⁸ 主张法院在其涉及儿童的裁决中解释和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委员会有关于第 3 条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的具体判例，但不能归入法院关于儿童最大利益重要性的一般性声明。提交人无法提供其向法院申诉书副本的事实，并不影响其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法院本就无法审查提交人提出的涉及儿童本身的申诉。

5.4 T. A. 的情况在国内诉讼全过程中均被提及。提交人的主要论点涉及她本人这一事实丝毫不影响她明确提及 T. A. 的情况。提交人质疑缔约国的论点，认为这些论点与在国内诉讼中提出的 T. A. 的情况存在矛盾。缔约国自己也承认，T. A. 的情况曾在国内诉讼中被简要提及，以摘要形式呈现。

⁷ 她两次被要求提供一份副本，但她说找不到。

⁸ 《欧洲人权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法院的管辖权应当延伸到根据第 33、34、46 和 47 条所提交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的所有事项”。

5.5 缔约国关于未用尽与《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有关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应予以驳回，因为 T. A. 的权利已由国内法院提出和处理。提交人主张，这些条款是密不可分的，且在未听取儿童意见并考虑其观点的情况下，无法正确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尤其是在儿童已达到其意见可被合理考虑的年龄时。T. A. 在州人口和移民局作出否定决定时为 8 岁，最终决定作出时已满 10 岁。正如委员会所解释的那样，只有遵守第 12 条的各项规定才能正确适用第 3 条。⁹ 由于 T. A. 的最大利益已被提出，且他受到遣返回科索沃决定的影响，他本应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

5.6 当局无法正确确定 T. A. 的最大利益，因为他的意见未被征求或考虑。表达意见的权利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即确保儿童的利益在所有涉及儿童本人的决策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应包括尊重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在与儿童有关的事项中，¹⁰ 包括在儿童(或其父母)可能涉及的移民诉讼中，应考虑这一意见。委员会确认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所规定的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认为未直接听取儿童意见构成对《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的违反。¹¹ 委员会在未在国内诉讼中明确援引的情况下，仍认定存在违反第 12 条的情况。¹² 在 *M. K. A. H. 诉瑞士* 一案中，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儿童应自行证明其形成独立意见的能力并明确要求听取其意见的论点。¹³ 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要求对儿童的情况进行单独评估，无论其父母申请庇护的理由如何。

5.7 缔约国未听取涉及移民诉讼的儿童的意见，即使移民儿童为此提出具体请求也是如此，这是缔约国存在的一个系统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移民儿童，缔约国普遍未落实《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这是个问题。¹⁴

5.8 就实质问题而言，提交人指出，国家对 T. A. 情况的分析狭隘地聚焦于其年龄较小这一因素，得出其能够很容易适应新环境的结论，但未进行进一步分析。可以肯定的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6 条和第 37 条提出的任何实质性申诉都没有得到法院的审查。州级法院的裁决主要关注《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中与提交人(而非 T. A.) 相关的“私人生活”方面，T. A. 被视为附属性角色而非《公约》规定的权利持有人。驱逐 T. A. 的决定显然违背了他的最大利益，当局在采取这一决定时，故意以公共利益为重，维护瑞士的经济福祉，而不是他本人的利益，避免他因被迫从居住地迁至科索沃而遭受创伤。在科索沃，他属于受到歧视和骚扰的少数族裔。在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情况下，国家当局有义务就其决定说明理由，这尤其重要且全面。法院的裁决没有考虑

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74 段。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c)和 14(b)段。

¹¹ *K. S. 和 M. S. 诉瑞士案*(CRC/C/89/D/74/2019)，第 7.8 段。

¹² *E. A. 和 U. A. 诉瑞士案*，第 7.3 和 7.4 段。

¹³ *M. K. A. H. 诉瑞士案*(CRC/C/88/D/95/2019)，第 10.11 段。

¹⁴ CRC/C/CHE/CO/5-6 号文件，第 20(a)段。

到委员会认为对儿童最大利益进行适当分析所需的因素；因此，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裁决是任意的，构成司法不公。

5.9 在整个国内诉讼的过程中，T. A.处于能够对被遣返回科索沃一事发表意见的年龄，他曾去过母亲出生的村庄。他本可以对将要面临的现实情况和具体挑战表达明确的意见。当局没有听取 T. A.的意见，这反映出当局没有考虑到其案件的具体情况，也没有结合科索沃的实际情况来评估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风险。

5.10 《公约》第 16 条和第 37 条所载权利与第 3 条所载权利并没有“范围重合”。关于对 T. A.的“住宅”进行任意干涉(根据第 16 条)以及他将遭受的不可挽回的损害(根据第 37 条)，提交人指出，T. A.出生于日内瓦，而且一直生活在日内瓦。除两次短暂探望患病的外祖母外，他对科索沃一无所知。他只会说法语。提交人生下 T. A.时已经在日内瓦生活了十年，而且法语很流利，她选择法语作为抚养 T. A.的语言。对于 T. A.来说，遣返将意味着与他熟悉的一切的深刻而痛苦的分离，并会给他造成不可挽回的心理伤害。

5.11 提交人和她的儿子属于科索沃信仰东正教的少数族裔塞尔维亚族，而科索沃的多数人口是讲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语并信奉伊斯兰教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在冲突之前，大约有 30 万塞族人居住在科索沃。目前仅剩约 15 万塞族人——不足总人口的 10%。大多数科索沃塞族人生活在飞地。占少数的塞族人遭受占多数的阿族人的严重歧视、骚扰、污名化甚至暴力行为。T. A.因年龄尚小、缺乏文化和社会网络且不会说当地语言，将面临极度脆弱的处境。他无法在任何情况下理解所发生的事情或表达自己，更无法在发生基于族裔身份的骚扰、污名化和暴力行为时保护自己。他在学业方面的进展将被中断，因为他在掌握当地语言之前无法融入科索沃的课程体系，而且由于他是受歧视的少数族裔，他上学的机会将受到阻碍。他的遣返将具有破坏性，并对他的发展产生持久且不可逆转的影响。

5.12 委员会认为，系统性社会歧视，包括对儿童的骚扰和污名化，是评估不推回义务的一个相关因素。¹⁵ T. A.因系统性歧视在科索沃可能面临的具体困难在诉讼中被提出，但当局从未加以审查。当局基于两个一般性推定来证明其遣返决定的正当性。第一个推定是，瑞士法律现已批准将塞族人遣返回科索沃，且总体而言不违反缔约国的国际义务。这一推定基于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的决定，并被州人口和移民局及州法院援引，以排除对提交人和 T. A.被遣返至科索沃的可预见后果进行个别评估的必要性。提交人来自的村庄在科索沃西部，科索沃阿族人占据绝对多数，这里曾在战争期间发生过族裔间暴力事件。在逃离暴力的 2 000 名塞族人中，只有少数人返回，且多年来一直受到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的保护。她的村庄对提交人和 T. A.而言并不安全。提交人应在那个她抵达瑞士时不存在的、陌生且族裔分裂的科索沃寻找新家。这些情况从未从 T. A.的视角被考虑过。

¹⁵ A. B. 诉芬兰案(CRC/C/86/D/51/2018)，第 12.2 段。

5.13 第二个推定是，由于 T. A. 尚未达到青春期，他能够很好地适应新环境，因此当局无需对他在科索沃可能面临的实际情况进行个别分析。根据瑞士的司法实践，青少年(即 12 至 16 岁的儿童)被推定已与东道国建立了牢固的社会和文化联系，因此将其驱逐出境将等同于“残酷的切断联系”，可能“不可强制执行”。尚未达到该年龄的儿童被推定为与东道国没有很强的联系，而是通过父母与原籍国有联系。驱逐他们是“可强制执行的”，且不违反国际义务。通过应用这一以年龄为中心的分析，当局履行了《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义务。州法院及州人口和移民局机械地将这些规则适用于 T. A.，在评估利益时没有考虑其他因素，也未对遣返对其个人的后果进行个别考虑。当局未考虑 T. A. 作为受歧视的少数族裔的一员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对这些情况进行个别评估本应表明，遣返 T. A. 有悖于其最大利益，并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规定的不推回原则。¹⁶

5.14 T. A. 只是名义上的“移民”，与其他国家并无实质性联系，无论是“通过其父母”还是出于其他任何原因。将其驱逐出境将构成对《公约》第 16 条所指“住宅”的任意干涉，因为其利益没有得到适当的考虑。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要求缔约国证明存在特别令人信服的公共利益。提交人并非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她被驱逐出境是因为在经济上亏欠于社会服务部门，因此，此类理由的存在并未得到证明。在 *Hasanbasic* 诉瑞士一案中，¹⁷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考虑到一名长期移民在瑞士的居住时间和融入程度，仅因为其亏欠于社会服务部门而将其驱逐出境，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法院认为，确保国家“经济福祉”的公共利益不足以成为对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权利进行重大干预的理由。提交人认为，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遵循法院的推理。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补充意见中指出，提交人承认她对 T. A. 与他父亲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夸大描述，且她提交案卷的证据材料系编造。提交人的此类行为充分表明她存在明显的失信行为。尽管受到质疑的遣返确实会给 T. A. 带来某些困难，但似乎更明显的是，提交人为了避免被遣返，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甚至编造证据。提交人关于其在欧洲人权法院的代理律师无法找到其申诉书的论点不具相关性，因为提交人本可以轻松从法院获取该申诉书。缔约国已从法院获得了申诉书的副本。从中可以看出，T. A. 的情况与提交人的情况同样得到强调，其中多个段落专门讨论 T. A. 的情况。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至少是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那些申诉，实质上已在法院提出。因此，该申诉涉及与委员会诉讼程序中所涉问题相同的事项。最后，在 *Hasanbasic* 诉瑞士案中，法院认为经济福祉可作为拒绝续签居留许可的合法理由，但该理由需结合所有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然而，该申诉书涉及一名 57 岁男子的居留许可未获续签，该男子在瑞士居住多年，健康状况不佳，已获得部分残疾的津贴，且其妻子在

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97 段。

¹⁷ 欧洲人权法院，*Hasanbasic* 诉瑞士案，52166/09 号申诉书，判决书，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66 段。

瑞士拥有居留许可，并在瑞士居住超过 40 年。本案的情况与该案例不可同日而语，本案涉及一名年幼健康的儿童，且其家庭成员均未获得居留许可。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 提交人在她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评论中要求不要将其判断失误归咎于其儿子。至于缔约国关于获取其申诉书副本的指责，她解释称，欧洲人权法院不向申诉人提供副本。缔约国能够获得该副本的事实，表明了申诉人与国家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而非她本人没有做到应尽义务。她无法根据法院自身在其表格上的指示获得副本。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之下的程序规则第 20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如果同一事项已经由委员会审查，或者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则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回顾指出，就上述条款而言，“同一事项”应理解为涉及同一个人、同一事实和同一实质性问题的同一项申诉。¹⁸

8.3 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人以本人名义并代表 T.A.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 日的裁决中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并表示根据其掌握的所有材料，就其管辖范围内的申诉事实而言，这些事实并未显示出对《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侵犯，且该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未得到满足。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在其裁决中提出的理由必然意味着对案件实质内容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即使是有限度的审查，当时法院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理由是未显示出对《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侵犯，且该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未得到满足。因此，委员会认为，法院不仅限于对纯粹形式上的受理标准进行审查，还考虑了申诉的实质性依据。¹⁹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内容与本来文所涉内容不同，但未提供该申诉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核实提交给法院的申诉内容对于确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确定本来文的可受理性至关重要。然而，提交人未提交该申诉书的副本，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确定是否存在既判力。委员会还对提交人向案卷提交编造的证据表示遗憾。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其提交法院的申诉书的副本，

¹⁸ A. B. 诉芬兰案，第 11.2 段；M. F. 诉瑞士案(CRC/C/94/D/125/2020)，第 6.2 段。

¹⁹ 在这方面见 M. F. 诉瑞士案，第 6.3 段。

并提交编造的文件，构成了对提交来文权的滥用。²⁰ 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c)项，来文不可受理。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c)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来文提交人，并转交供缔约国参考。

²⁰ 同上，第 6.4 段。